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468號

原告 興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 魏樹霖

被告 周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與原告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為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依系爭契約第6、7條之規定，被告每月應繳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其他一切稅費（含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全費）等概由被告自行負擔按月繳付，惟被告未繳納系爭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自106年9月18日起至107年12月17日止之服務費18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15個月=18,000元）、106年11月18日、107年6月18日之汽車強制險費4,264元（計算式：2,132元+2,132元=4,264元）、107年6月

20日之交通違規罰款1,600元，是被告積欠原告共計23,864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+4,264元+1,600元=23,864元），原告遂以文山武功郵局第13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歸還系爭牌照未果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爰依契約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欠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汽車強制險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按系爭合約第10條規定：「該所掛營業牌照屬甲方所有，係借給乙方使用…牌照繳銷時甲方收回營業牌照…」，系爭牌照屬原告所有，系爭合約亦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自有權收回系爭牌照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，訴請被告返還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其於租借期間所積欠之服務費、汽車強制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服務費、汽車強制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，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

5 月 9 日（參見本院卷第 5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，訴請被告返還車號 000 -00 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 2 面、行車執照 1 枚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其於租借期間所積欠之服務費、汽車強制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、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石 蕙 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尚鈺